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義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自己承保之車輛，因被告駕車疏未保持安全間隔而碰撞受損，爰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823元等語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2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王帆芝